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严格履行职责, 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坚持走高质量发展方向, 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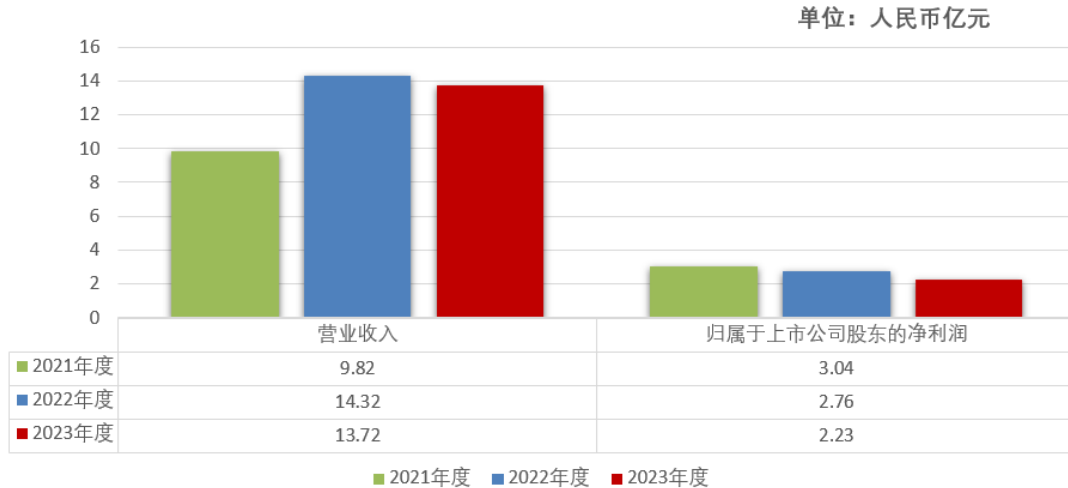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 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国家总体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 继续深入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公司作为一家民营环保类上市企业, 坚定专注于污水处理环保产业, 在面临资金、经营等多方面压力下,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 稳固污水处理主业发展, 优化经营管理, 推进环保领域其他新业务, 积极寻求在环保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方面, 面对超预期的严峻形势, 坚定信心, 积极作为, 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 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运营管理水平保持稳定高效。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下同) 13.72 亿元, 同比下降 4.15%;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亿元, 同比下降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 亿元, 同比下降 19.39%; 资产总额 102.7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0.2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4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7.55%。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对比, 具体见下图:



二、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圆满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份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期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适应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轻重”并举，积极拓展轻资产委托运营业务，稳固主营区域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适应市场情况变化，做好投资策略应变，发挥公司雄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核心能力，灵活开展多形式合作，重点拓展区域轻资产的委托运营业务。

1、中标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合作运营项目

2023 年 10 月，汕头市国有平台公司属下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运营方汕头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汕头水投”），推出合作运营招投标项目，公司积极参与中标该项目。公司与汕头水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成立合作公司，汕头水投持股 51%，公司持股 49%，并在合作公司成立后，由汕头水投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委托合作公司运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6 万立方米/日，委托运营期限约 19.5 年。

2、中标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 EPC+O 项目

2023 年 7 月，以公司为牵头人的竞标联合体，中标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 EPC+O 项目，项目总造价约 3 亿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莲下污水厂二期，建设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南成排渠、利丰排渠和合昌排渠等 3 宗黑臭排渠的整治，新建 9.96 公里的污水管及雨水管等。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服务，预测未来 3 年运维费总收入为 5,002.14 万元。

3. 中标长沙市西北环线 DN1800 污水压力管及消能设施项目委托管理

2023 年 9 月，公司中标湖南省长沙市西北环线 DN1800 污水压力管及消能设施委托管理项目，该项目管道总长约 10 公里，运营期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4. 中标长沙市潇湘北大道（望城段）纳污干管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项目

2024 年 1 月，公司中标湖南省长沙市潇湘北大道（望城段）纳污干管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期 16 个月。

（三）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建设管理，有效统筹，多方协调，确保资金到位，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截止目前，在建项目基本全面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包含 5 个大子项包，共有 11 个子项目。2021 年 10 月 1 日，海门污水处理厂、镇区配套管网、3 个农村站点进入商业运营；2022 年 1 月 1 日，潮阳区西胪镇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西胪镇区配套管网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2022 年 2 月 1 日，潮阳区河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河溪镇区配套管网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2022 年 5 月 1 日，潮阳区金灶镇污水厂进入商业运营；2023 年 1 月 1 日，西胪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金灶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入商业运营；剩余 1 个子项目将根据进度申请商业运营。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包含五个大子项包，共有 33 个子项目。目前启动建设的子项有 32 个，其中 26 个子项（污水处理厂项

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目：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行廊污水处理厂、广发污水处理厂、塘村污水厂、石桥污水厂、龙潭污水厂、晋屏污水厂、袁家污水厂、坦坪污水厂、普满污水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水王庙溪、丙穴溪、含田溪、百泉溪等；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路、春陵路、城南路、禾仓路、珠泉路、纵十二路、金田路、嘉禾大道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项目：政府一宿、神农路、体育路、嘉背路等）陆续进入商业运营；子项目二污管网已完成竣工验收，申请商业运营中；5个子项目开工在建。余下子项目城乡污泥集中深度处理中心暂未开工建设。
---------------	--

（四）推动技术研发工作，加强研发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推进研发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持续有所成效。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报告期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五）积极尝试以外延并购服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并购项目投后管理，控制并购项目后续可能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 8,521.36 万元收购了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75.5% 股权，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第二代工业生物混合油脂（UCO）生产，尝试性进入废弃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及新能源业务，以期蹚出一条环保多元化发展的路子。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密切跟踪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受欧盟经济持续衰退及对中国市场 UCO 及生物柴油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影响，UCO 产品市场产生不良变化，标的公司经营受到极大冲击，其未来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增。为控制投资项目风险，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以 9,000 万元价格出清标的公司全部股权，避免后续可能的市场风险。

（六）热心地方公益，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保持热心地方公益传统，努力践行企业与社会共荣发展的初心，在争创企业效益的同时，努力创造社会效益，积极履行企业

的社会责任，体现企业的社会担当，合共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区一级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元（¥10,050,000）。2023 年公司荣获汕头市授予乡村振兴贡献奖称号、龙湖区“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和“慈善之星（五星）”等荣誉称号。

（七）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增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经营水平。

三、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部通过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 12月4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通过
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 12月27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全部通过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p>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p> <p>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1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p>	
--	--	---	--

			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通过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拟签订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相关合同事项的议案。	全部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公司的议案。	通过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全部通过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就相关专门事项及时研究，提出意见并做出决议，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2024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内幕信息安全，维护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强化项目运营、建设管控，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加快在建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四）坚定环保产业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和深耕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积

极参与市场竞争。

（五）确保融资渠道通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六）加强公司董监高人员《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治理水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